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970,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2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70,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70,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70,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97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0,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鑫海、唐诗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并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近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署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之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签署的原因

因公司投资规划发生变化,为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代建合同》,终止上述投资项目。

三、关于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

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就《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相互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本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后,《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解除,双方无需再履行《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任何约定。

2、甲乙双方确认就《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期间至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终止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本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后,《代建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解除,双方无需再履行《代建合同》的任何约定,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履行任何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就《代建合同》履行期间至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无任何未尽事宜,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本终止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无前期投资,根据相关协议约定,项目前期主要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投资代建,相关终止协议的签订,本次投资项目终止,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2、《(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关于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开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134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4年9月9日。若截至2024年9月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730,812,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119,243,768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派比例固定为原则,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0,812,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7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83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

3.咨询联系人:杨祥、王养浩。

4.咨询电话:0477-8139874。

5.传真电话:0477-813983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36,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一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翔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27,600	99.9914	8,600	0.00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27,600	99.9914	8,600	0.00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27,600	99.9914	8,600	0.00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27,600	99.9914	8,600	0.008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03,900	99.9677	32,300	0.032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27,600	99.9914	8,600	0.008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27,600	99.9914	8,600	0.008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27,600	99.9914	8,600	0.008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27,600	99.9914	8,600	0.008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27,600	99.9914	8,600	0.008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27,600	99.9914	8,600	0.00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900	10.7734	32,300	89.2266	0	0.0000
6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600	76.2430	8,600	23.757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600	76.2430	8,600	23.757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7,600	76.2430	8,600	23.75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5、6、7、8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霞、肖达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0,30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8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63,794,983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6,956,723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56,838,260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950,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35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5%。

8、全体董事及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于洪宾、张雨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325,724,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143%;反对4,54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746%;弃权3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1%。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325,723,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140%;反对4,541,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749%;弃权3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1%。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325,724,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143%;反对4,55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777%;弃权2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1%。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0,404,208.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532,183.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0,492,388.53 元,加丧失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增加的所有者权益952,664.04 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258,880,494.90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790,436,582.74 元。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同意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年报披露日,共计856,968,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7,090,507.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1,533,346,075.64 元、资本公积余额 4,158,961,896.13 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326,13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393%;反对4,16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60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209,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8.5517%;反对4,162,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4439%;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4%。

5、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325,724,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143%;反对4,54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746%;弃权3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1%。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7万元(审计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独立挂牌或上市的公众公司除外),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为:同意325,758,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245%;反对4,53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716%;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829,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5092%;反对4,530,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455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7%。

7、关于批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购买原料、能源、租赁其管廊等事项交易,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50,270.00万元。

针对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172,381,752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68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920,347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53,377,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1231%;反对4,532,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70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829,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5092%;反对4,532,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4616%;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1%。

8、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十家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5.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2.86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为:同意323,023,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964%;反对7,268,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004%;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下同) 通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进行套期保值。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7,000万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授权董事长会同经营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325,75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248%;反对4,531,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720%;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830,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5120%;反对4,531,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4589%;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1%。

1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和"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30,865.09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全部投入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表决情况为:同意325,741,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191%;反对4,55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777%;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于洪宾、张雨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9:15—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云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伟雄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人,代表股份46,928,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6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和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下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46,795,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5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5人,代表股份132,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0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721%;反对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9%。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议案2.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9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9%;反对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9%;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0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2%;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7%;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